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麗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92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738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3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起訓證明書 (A21000000I_1131661329A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符合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請貴局辦理（西）醫師執業執照更新時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，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，於新發給執業執照更新時，．．．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(下稱一般醫學訓練)之證明文件」。
- 二、上開規定所稱「醫師」，僅限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經醫師考試及格，領有醫師證書者：
 - (一)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科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 - (二)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

醫政科 113/07/05



A21130018697



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(三)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。

三、另自114年起，貴局辦理上開人員首次執業執照更新時，需由醫事管理系統檢核申請人是否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紀錄；惟可能會有醫師首次換照當月始開始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情形，應請申請人檢具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起訓證明書(如附件，由一般醫學訓練醫院自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列出)代替，始可換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